

##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劉委員1、鄭委員1、吳委員1、林委員1)		開會日期：110年12月20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辦理情形
<p><u>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與考核</u></p>	<p>一、案由來源： 依110年度第3季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實地視察情形：</p> <p>(一) 於110年12月7日實地訪查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與考核情形，並至炊場、中央台、第一工場等處，了解視同作業受刑人作業情形。</p> <p>(二) 該監按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與考核，如訂定調用需求規範、揭露報名資訊及需求條件、每月行狀考核、各級督導人員定期至各場舍稽核查察等。</p> <p>三、建議事項：</p> <p>(一) 場舍主管因需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維持秩序及事務性工作，建議應加強防範該等收容人</p>	<p>(一) 本監依規定每月由各級督導人員覆核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服飾式樣、活動範圍管制、調用需求規範書及遴調名冊張貼於公布欄及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管理收容人之事項等管理是否依規範落實執行，並實施場舍安檢、抽查保管金，以機先發覺收容人間有無傳遞違禁物品及欺弱凌新等情況；此外亦藉由收容人意見箱反映及出監訪談瞭解視同作業收容人行狀情形，如發現不適任之情形，則予以調整其作業項目，以避免產生有所謂”龍頭”或其他負面影響。</p> <p>(二) 有關未能如期提調審會遴調視同作業，將依視同作業缺額實際需求情</p>

	<p>在單位內擁有特殊權力，致使其坐大，而衍生欺弱凌新或其他管理問題。</p> <p>(二) 目前調查審議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若場舍視同作業員額出缺，卻未能於會議前完成遴選遞補者程序提會審議，該項作業項目之視同作業即懸缺近月無人遞補，是否有改善機制。</p> <p>(三) 經實地訪查瞭解炊場視同作業相較其他單位收容人作業時數較長且作業內容需付出大量體力及耐力，較易有出缺未能補足員額之情形，致其他視同作業收容人須分攤缺額工作，加倍辛勞，建議妥善因應出缺難補之情形。</p> <p>(四) 建議建立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培訓、實習機制，除炊場外，搬運、飲食部及水電園藝班亦能同步實行。</p>	<p>形，由相關科室協調是否加開調審會次數，以避免懸缺無人遞補之情形。</p> <p>(三) 有關炊場視同作業工作項目內容辛勞，工時長，致場舍主管難覓有意願者，本監依規定給予超時勞作金，此外增給成績分數，並每週2次運用飲食補助費提供點心以增進營養，希可增加收容人參與炊事作業之意願。</p> <p>(四) 有關委員所提培訓、實習機制，本監依規定於視同作業收容人出監前1個月，視需要事先遴選收容人實習，此除可讓收容人有學習訓練的機會，本監亦藉以考核，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即改配業至其他工場。</p>
--	--	---

備註：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